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张今 著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张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张今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227-6

I. ①著… II. ①张…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7153号

书 名 著作权法
著作责任者 张 今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227-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290千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目 录

1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 1 第一节 著作权
- 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史
- 11 第四节 著作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13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 13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 24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 35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4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

- 4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 5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7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74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 80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10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19 第五章 邻接权

- 119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 12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128 第三节 录制者权

- 136 |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 138 | 第五节 出版者权
- 139 | 第六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42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 142 |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 148 | 第二节 正当使用
- 179 |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88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集体管理

- 188 |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 192 |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 195 |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206 第八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 206 |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 214 | 第二节 互联网上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 234 |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目 录

1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著作权
1	一、著作权的概念
2	二、著作权与版权
3	三、著作权与工业版权
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	一、前著作权时期的出版特许权
5	二、现代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5	（一）版权制度的诞生
6	（二）作者权制度的诞生
7	三、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
7	（一）有关作者权的国际公约
8	（二）邻接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史
9	一、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二、著作权法新一轮修订
11	第四节 著作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13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13	【本章导读】
13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13	一、作品的定义
14	二、独创性
14	（一）独创性的含义

15	(二) 独创性的标准
17	三、思想表达二分法
17	(一) 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含义
18	(二) 作品中属于“思想”的范畴
19	(三) 作品的表达形式
19	(四) 思想表达二分法的界分
22	四、作品的构成要素
22	(一) 作品与素材
22	(二) 整体与部分
23	(三) 作品标题
24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24	一、一般作品
25	(一) 文字作品
25	(二) 口述作品
26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28	(四) 美术、建筑作品
28	(五) 摄影作品
29	(六) 电影等视听作品
30	(七)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31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1	二、特殊作品
31	(一) 计算机软件
32	(二)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33	(三) 实用艺术作品
35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5	一、官方文件
36	二、时事新闻
37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8	理论探讨 计算机艺术字体是否应受著作权保护

44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

44	【本章导读】
4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44	一、作者
44	(一) 自然人作者
46	(二) 法人作者
47	(三) 作者身份的确定
48	二、非作者
48	三、外国人
5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50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50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50	(一) 演绎作品的含义和特征
52	(二)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3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53	(一) 合作作品的含义及构成条件
54	(二)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54	四、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54	(一) 汇编作品的概念及类型
55	(二)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6	理论探讨 互联网百科是汇编作品吗
60	五、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60	(一) 视听作品的含义及特点
61	(二)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3	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63	(一) 职务作品的含义和构成要件
63	(二)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5	七、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65	(一) 委托作品的含义及特征
66	(二)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67	八、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的著作权

7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74	【本章导读】
74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74	一、著作人身权概述
76	二、发表权
76	三、署名权
78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及修改权
78	(一) 保护作品完整权
79	(二) 修改权
80	五、收回权
80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80	一、著作财产权概述
82	二、复制权
82	(一) 复制权
83	(二) 发行权
84	(三) 出租权
85	(四) 展览权
86	三、传播权
87	(一) 表演权
87	(二) 放映权
88	(三) 广播权
89	(三) 信息网络传播权
92	四、演绎权
93	(一) 翻译权
93	(二) 改编权
94	(三) 摄制权
94	(四) 汇编权
95	五、其他权利
95	(一) 注释权和整理权
96	(二) 报酬请求权
97	理论探讨 古籍整理者对古籍整理作品享有演绎权吗
100	理论探讨 追续权:艺术家的福利

10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08	一、著作人身权保护期限
108	二、著作财产权保护期
109	（一）自然人作品的保护期限
109	（二）法人作品的保护期限
109	（三）影视作品、摄影作品和实用艺术品的保护期限
110	（四）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111	理论探讨 著作财产权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119 第五章 邻接权

119	【本章导读】
119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119	一、邻接权的产生
121	二、邻接权和著作权的关系
12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23	一、表演者权的主体、客体
123	（一）表演者权的主体
124	（二）表演者权的客体
125	二、表演者权的内容
125	（一）表演者人格权
126	（二）表演者的财产权利
127	三、表演者与著作权人、录制者的关系
128	第三节 录制者权
128	一、录制者权的主体
129	二、录制者权的客体
130	三、录制者权的内容
131	四、录制者与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关系
131	（一）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131	（二）与表演者的关系
132	理论探讨 再议录音制作者广播权和表演权
136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36	一、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和客体

- 137 二、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 137 三、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制者的关系
- 138 第五节 出版者权
- 139 第六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42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 142 【本章导读】
- 142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 142 一、著作权限制的含义
 - 143 二、著作权限制的理由
 - 143 (一) 基本人权对著作权的限制
 - 144 (二) 公共利益对权利的限制
 - 144 (三) 为消除市场失灵目的的权利限制
 - 145 三、著作权限制的立法
 - 145 (一) 国际公约中的权利限制
 - 146 (二) 两大法系的著作权限制制度
- 148 第二节 合理使用
 - 148 一、正当使用的概念
 - 149 二、正当使用的具体情形
 - 149 (一) 个人使用
- 150 理论探讨 数字环境下著作权补偿金制度研究
 - 160 (二) 适当引用
 - 161 (三) 新闻媒体的使用
 - 162 (四) 教学和科研使用
 - 162 (五) 执行公务的使用
 - 163 (六) 馆藏作品的保存
- 164 理论探讨 著作权例外中的图书馆使用
 - 167 (七) 免费表演
 - 167 (八) 公共场所艺术品的使用
 - 168 (九) 汉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 168 (十) 视障人士的使用
- 169 理论探讨 快照服务的性质及其纳入合理使用之路径

179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79	一、法定许可的含义
181	二、编写出版教科书法定许可
182	三、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183	四、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
185	五、播放作品法定许可
186	六、通过网络向农村提供特定作品法定许可

188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集体管理

188	【本章导读】
188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188	一、著作权许可的概念
189	二、几种著作权许可合同
189	(一) 图书出版合同
191	(二) 报刊出版合同
192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192	一、著作权的转让
194	二、著作权的继承
195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95	一、集体管理的概念
196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97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198	四、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
199	理论探讨 期刊业数字化发展过程中的版权困境与治理

206 第八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206	【本章导读】
206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06	一、侵害著作权行为的概念
207	二、侵害著作权行为的种类
207	(一) 侵害著作人身权的行为

209	(二) 侵害著作财产权的行为
210	(三) 其他违法行为
214	第二节 互联网上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214	一、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概念
215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的侵权行为
216	三、网络服务商共同侵权
216	(一) 共同侵权的概念及主要形态
219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
222	理论探讨 试论网络上第三人版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30	理论探讨 如何认定文档分享平台的共同侵权责任
234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34	一、侵害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37	二、行政责任
238	三、刑事责任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导读】 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是近代印刷技术的进步带来的一个产物。自英国《安妮法》建立起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之后,著作权制度随着传播科技的发展成长起来,并形成两大体系:大陆法系的作者权体系和英美法系的版权体系。著作权是民事权利,但同时著作权法关系到社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又被称为“文化宪法”。本章是著作权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概述,介绍著作权的概念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现状,世界各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概况,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以及著作权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著作 权

一、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其创作的作品及相关客体享有的专有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法律事实,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因此著作权也称为文学艺术产权。

在我国,著作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作者对作品所享有的权利,也可以称为作者权。从客体来讲,作者权是指以作品为对象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或相关权,即作品传播者享有的权利,如表演者对其表演、录制者对其制作的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组织对其播放的节目以及出版者对其出版物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权。广义的著作权是作者权+邻接权,从主体看,著作权人是作者、传播者,从客体来看,既有各类文学艺术作品,也包括对作品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著作权的权利内容是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合一。精神权利仅指作者

就其所创作的作品中体现的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权利,在立法上也称为著作人格权、著作人身权。经济权利,是指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所享有的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立法上称之为著作财产权。本书所称的著作权是广义的,包括作者权和作品传播者的邻接权。

二、著作权与版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我国立法文件上将二者视为同义语。^①但是从词源和法律传统看,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术语是存在差异的,两者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哲学基础和立法理念,藉此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有关保护作品的法律制度——版权体系和作者权体系。版权对应英文 copyright,最初是以稿本为基础的出版商特权,即图书出版商掌握的对稿本进行印刷出版的特权。后来通过立法确立了作者对稿本享有权利,出版商得到作者同意可以印刷出版图书,并向作者支付报酬。此后,版权就是指复制之权,禁止他人非法复制的权利。现代版权体系的“版权”概念则涵盖作品创作者的权利和作品传播者的权利。著作权的概念来自于“作者权”“著作者权”,对应英文短语 author's right,强调的是作品创作者的权利。与版权不同的是,著作权概念的范围较小,仅仅指作者的权利,而不包括作品传播者的权利,著作权之外,也没有一个能涵盖作者权利和邻接权的上位概念,所以大陆法国家的成文法名称都并称“作者权与邻接权”,只有法国例外,创造了一个文学艺术产权的概念,统领作者权和邻接权。^②

版权体系存在于英美法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在英美国家保护作品的法律称为版权法,在英国和美国的立法和社会生活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最为根本的是,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形式。”这种认识反映了版权制度最初脱胎于出版商特权——保护出版商对稿本进行复制的专有权利的真实面貌。由版权为财产权的观念所决定,版权法中当然不设保护作者人格权利的规范,因此英美法系版权法是纯然的财产法。大陆法国家“作者权法”的哲学基础是“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反映”“作者权是作者控制作品使用的一种自然权利”。受这一立法理念的支配,作者在作品上的人格利益是必受保护的。在制度设置上,作者权的内容分设为人格权和财产权两类权利,作者权之外又专设邻接权来保护作品传播者和不构成作品的劳动成果的权利。

版权和著作权所反映的两种立法观念和制度设计上的差异,自保护著作权国际

^① 《著作权法》第 57 条,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② 德国著作权法的名称《著作权法与邻接权法》,意大利著作权法的名称《关于著作权及与其行使相关的其他权利法律》,法国著作权法的名称为《著作权及表述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视听传播企业法》。参见:《十二国著作权法》,《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